

(上接C10版)

证券代码:000063 证券简称:中兴通讯 办公编号:200508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05年3月2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2005年4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6名;实际到董事13名,未到董事为王宗银先生、谢伟良先生、李寿华先生、董联波先生、殷一民先生、史立东先生、何士友先生、朱洪先生、李劲先生、李秀文先生、谈振辉先生、董正耀先生、李劲先生;委托他人出席的董事三名,董事长侯为贵先生、周国辉先生、陈俊刚先生;王宗银先生主持并行使表决权,董联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董正耀先生主持并行使表决权,李寿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董正耀先生主持并行使表决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二〇〇四年度财务报告正文》以及《二〇〇四年度年度报告摘要和业绩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经境内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公司二〇〇四年度财务报告》,并同意将此报告提交二〇〇四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二〇〇四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此报告提交二〇〇四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二〇〇四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并同意将此报告提交二〇〇四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二〇〇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此报告提交二〇〇四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二〇〇四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议内容如下),并同意将此预案提交二〇〇四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二〇〇四年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准则计算的经审计净利润折合人民币1,162,283千元,减去按16%法定公积金人民币11,229千元和提取公益金人民币58,114千元;减去按股东持有的普通股股利人民币133,459千元;再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7,067,667千元,可分配利润人民币2,922,149千元。公司二〇〇四年度按会计准则计算的经审计净利润折合人民币150,233千元,减去提取法定公积金人民币17,342千元,减去按持有者持有的普通股股利人民币133,459千元,再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2,922,149千元,可分配利润折合人民币469,710千元。
根据国会计准则和中国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69,710千元。根据国会计准则和中国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40,710千元。公司董事会建议公司二〇〇四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04年12月31日总股本95,511,650股为基数,向每股派发人民币2.5元现金(含税),总计人民币239,880千元。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二〇〇五年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公司2005年拟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情况如下表,该批综合授信额度尚须经银行批准。

序号	授信银行	拟申请的授信额度	综合授信额度主要内容	综合授信额度使用人	表决情况
1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62.4亿元人民币	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贸易融资等	公司和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市中兴通讯电子有限公司	同意 16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10亿元人民币	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贸易融资等	公司和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市中兴通讯电子有限公司	同意 16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3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40亿元人民币	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贸易融资等	公司和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市中兴通讯电子有限公司	同意 16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4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8亿元人民币	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贸易融资等	公司和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市中兴通讯电子有限公司	同意 16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5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15亿元人民币	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贸易融资等	公司和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市中兴通讯电子有限公司	同意 16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7亿元人民币	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贸易融资等	公司和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市中兴通讯电子有限公司	同意 16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7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40亿元人民币	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贸易融资等	公司和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市中兴通讯电子有限公司	同意 16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8	泰国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5000万美元	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贸易融资等	公司和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市中兴通讯电子有限公司	同意 16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9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10亿元人民币	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贸易融资等	公司和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市中兴通讯电子有限公司	同意 16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24.3亿元人民币			

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银行根据对公司的评估情况除了公司在操作业务的最高限额,公司在该额度下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并履行公司内部银行程序的审批程序后具体操作各项业务品种,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将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同时也不会产生任何难度占用费用。
前述综合授信已于2005年4月10日起至下一笔的授信额度用尽时即行批准有效,对此期间和额度内同时按公司的审批流程,除非特殊情况,今后公司不再出具任何书面审批文件,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的授权人签署相关授权协议及合同。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二〇〇五年度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1. 同意公司与深圳市中兴通讯电子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2005年度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董事长侯为贵先生、副董事长谢伟良先生、董联波先生、董正耀先生、李劲先生、史立东先生因担任关联方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在本次会议上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兴通讯电子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西安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2005年度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董事长侯为贵先生、副董事长谢伟良先生、董联波先生、董正耀先生、李劲先生、史立东先生因担任关联方西安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副董事长、董事、李寿华先生因担任关联方西安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研究所的关联单位任职,在本次会议上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同意公司与关联方西安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拟签署的《2005年度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董事长侯为贵先生、副董事长谢伟良先生、董联波先生、董正耀先生、李劲先生、史立东先生因担任关联方西安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研究所的关联单位任职,在本次会议上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兴通讯电子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香港中兴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2005年度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董事长侯为贵先生、董正耀先生、李劲先生、史立东先生因担任关联方香港中兴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在本次会议上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立德通讯器材有限公司和关联方深圳市中兴新软电路有限公司签署的《2005年度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董事长侯为贵先生、董正耀先生、李劲先生、史立东先生、董联波先生、董正耀先生、李劲先生、史立东先生因担任关联方深圳市中兴新软电路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中兴新软电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在本次会议上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兴通讯电子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中兴维先通设备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签署的《2005年度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董事长侯为贵先生、董正耀先生、李劲先生、史立东先生、董联波先生、董正耀先生、李劲先生、史立东先生因担任关联方深圳市中兴维先通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在本次会议上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兴通讯电子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中兴维先通设备有限公司拟签署的《2005年度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董事长侯为贵先生、董正耀先生、李劲先生、史立东先生、董联波先生、董正耀先生、李劲先生、史立东先生因担任关联方深圳市中兴维先通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在本次会议上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兴通讯电子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中兴维先通设备有限公司拟签署的《2005年度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董事长侯为贵先生、董正耀先生、李劲先生、史立东先生、董联波先生、董正耀先生、李劲先生、史立东先生因担任关联方深圳市中兴维先通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在本次会议上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兴通讯电子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中兴维先通设备有限公司拟签署的《2005年度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董事长侯为贵先生、董正耀先生、李劲先生、史立东先生、董联波先生、董正耀先生、李劲先生、史立东先生因担任关联方深圳市中兴维先通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在本次会议上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生赴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二〇〇四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 鉴于国家教育部规定“高校的主要领导不得担任社会上经济实体的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谈振辉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的申请。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鉴于公司于2005年3月30日发布《关于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后,截止该公告中的推荐期满之日(即2005年4月5日),公司未收到任何股东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亦未能推荐到合法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考虑到公司目前董事会人员及其各自持股占比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不再补选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发生变动,陈少生先生、乔文敬先生、谈振辉先生、董正耀先生、李劲先生对谈振辉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同意独立董事职务发生变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申请,并同意暂不补选一名公司独立董事。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和修改后《公司章程》,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二〇〇四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公司关于二〇〇四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生赴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和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二〇〇四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生赴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和修订后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二〇〇四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生赴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和修订后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二〇〇四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生赴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和修订后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二〇〇四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生赴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和修订后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二〇〇四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生赴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和修订后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二〇〇四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生赴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和修订后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二〇〇四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生赴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和修订后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二〇〇四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生赴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和修订后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二〇〇四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生赴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和修订后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二〇〇四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生赴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和修订后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二〇〇四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生赴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和修订后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二〇〇四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生赴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和修订后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二〇〇四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生赴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和修订后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二〇〇四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生赴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和修订后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二〇〇四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生赴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和修订后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二〇〇四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销售产品	手机及其他电子产品	本公司	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	1.20亿元	0.19%	5255万元
手机元器件	深圳市中兴通讯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兴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500万元	1.25亿元	0.01%	158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深圳市中兴通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讯电子”)
康讯电子属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目前持有其90%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本)(以下简称“深圳上市规则”)第7.8条的规定,康讯电子属于与本公司行为。
立德通讯立德通讯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德通讯”)
立德通讯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上市规则》第7.8条的规定,立德通讯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视为本公司的行为。
3. 深圳市中兴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新”)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宏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莲塘鹏基工业区710栋三层
经营范围:生产程控交换机机框、电话机及其配件等;电子产品;进出口业务;废水、废气、噪音的治理、技术服务;环保系统的研究及技术开发;生产废气连续监测仪系统等等。
历史沿革:中兴新于1993年4月29日成立,其后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注册资本等基本概况没有发生变化。
(2)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兴新目前持有本公司41.1%的股份,是本公司的大股东,其与本公司的关系属于《深圳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一)项及第四(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中兴新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也是本公司的关人土。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中兴新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本公司认为中兴新对于其与本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4)该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本公司预计2005年康讯电子与中兴新(包括中兴新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兴新移动通信器材有限公司和深圳中兴新软电路有限公司,详见以下第4段及第5段)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818.4万元。上述预计均与本公司拟定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前发布的日期为2004年11月19日的招股(以下简称“招股”)所披露的预计总额相一致。本公司已于2004年12月19日就上述预计进行了公告(以下简称“2004年12月19日之公告”)。

4. 深圳市中兴新移动通信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新地”)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曹兴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办事处光前村工业区15幢第一层
经营范围:精密加工、产品配线、手机配件(不含手机电池芯)、包装箱和综合布线系统的装配加工。
历史沿革:中兴新地于2003年7月12日成立,其后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注册资本等基本概况没有发生变化。

(2)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兴新地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兴新的控股子公司,其与本公司的关系属于《深圳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二)项规定的情形。中兴新地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也是本公司的关联人士。

(3)履约能力分析
(4)该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根据中兴新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并考虑到其与中兴新的股权关系,本公司认为中兴新地对于其与本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5)该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i)2005年康讯电子与中兴新地进行的采购原材料类型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已包含在上述第(4)段提及的交易总额中。
5. 深圳市中兴新软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新软”)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曹兴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龙头工业园A28栋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单面、双面、多层及刚柔性印刷电路板(不含国家限制产品)。
历史沿革:中兴新软于2003年7月30日成立,其后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注册资本等基本概况没有发生变化。

(2)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兴新软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兴新的控股子公司,其与本公司的关系属于《深圳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二)项规定的情形。中兴新软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也是本公司的关联人士。

(3)履约能力分析
(4)该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根据中兴新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并考虑到其与中兴新的股权关系,本公司认为中兴新软对于其与本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5)该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i)2005年康讯电子与中兴新软进行的采购原材料类型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已包含在上述第(4)段提及的交易总额中。

6. 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西安微电子”)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宏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1985.37万元
企业类型:事业单位
住所:陕西省西安太乙路8号
经营范围:研究微电子技术,促进航天技术发展。计算机设备和应用软件开发,半导体材料研制,集成电路和混合集成电路掩膜开发,印制线路板和锡膏开发,机箱和箱盖设计开发,相关技术服务。
历史沿革:该研究所于1999年10月25日成立,2004年1月选定代表由李寿华变更为张宏伟,其名称、住所等基本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2)与本公司的关系
西安微电子是本公司一大股东中兴新的股东,其与本公司的关系属于《深圳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一)项规定的情形。故本公司信息披露的电子与西安微电子之间的关联交易,香港联交所已豁免西安微电子被视为《香港上市规则》界定的本公司之关联人士。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西安微电子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本公司认为西安微电子对于其与本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其对本公司支付款项并不会形成障碍。
(4)该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5)该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本公司预计2005年康讯电子与西安微电子进行之采购原材料类型的关联交易总额及销售产品类型的关联交易总额各为人民币3,120万元及12,000万元,共计15,120万元。上述交易总额与招股书及2004年12月1日之公告所披露的相一致。

7. 深圳市中兴维先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先通”)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侯为贵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海路一三九厂房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通讯传输、配套设备;通讯设备及软件的技术开发与系统集成。
历史沿革:维先通于1992年10月23日成立,其后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注册资本等基本概况没有发生变化。

(2)与本公司的关系
维先通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兴新的股东,其与本公司的关系属于《深圳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一)项规定的情形。维先通不属于《香港上市规则》界定的本公司之关联人士范围内。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维先通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本公司认为维先通对于其与本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4)该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本公司预计2005年康讯电子与维先通签署的参股公司深圳市高东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详见以下第(五)段提及的采购原材料类型的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22.25亿元,以进行之销售产品类型的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共计人民币23.0亿元。
8. 深圳市高东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东华通信”)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港币1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香港湾仔轩尼诗道145号康业大厦12楼1201室
历史沿革:中兴发展于1999年8月21日成立,其后公司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等基本概况没有发生变化。
(2)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兴发展是由本公司直接控股的公司,其与本公司的关系属于《深圳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三)项规定的情形。中兴发展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也是本公司的关联人士。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高东华通信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本公司认为高东华通信对于其与本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4)该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2005年康讯电子与高东华通信进行的采购原材料类型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已包含在上述第(4)段提及的交易总额中。

9. 香港中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发展”)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港币1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香港湾仔轩尼诗道145号康业大厦12楼1201室
历史沿革:中兴发展于1999年8月21日成立,其后公司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等基本概况没有发生变化。
(2)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兴发展是由本公司直接控股的公司,其与本公司的关系属于《深圳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三)项规定的情形。中兴发展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也是本公司的关联人士。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中兴发展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本公司认为中兴发展对于其与本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4)该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2005年康讯电子与中兴发展进行的采购原材料类型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已包含在上述第(4)段提及的交易总额中。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集团与上述各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并参照目前、平等、互惠的原则进行交易。本集团向与其关联方的交易是经过通过公平、合理和标准的程序,且双方签订的采购订单的价格是经公平磋商和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而制定的。本集团向关联方采购产品价格不高于其向其他购买同类产品质量相当的用户出售产品的价格。本集团向关联方销售价格不高于其向其他购买同类产品质量相当的用户出售产品的价格。

四、关联方披露的目的以及对本集团的影响
上述关联方披露为公司的关联方披露,目的是为了能让经常制造本集团所需的产品,并以其竞争力的价格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长期以来,值得信赖和合理性的关联制造对本集团的经营是非常重要且有意义的。由于西安微电子通过其集团下属分支机构向本集团内部提供,包括销售其销售网络的覆盖范围,高级管理人员的精力投入以及资源投入的分配程度,因此已包含在本公司的财务报告内。与西安微电子建立策略联盟,将有利于本集团的业务发展。

本集团在关联方进行交易时,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是公允的,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
1. 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1)2004年11月19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康讯电子分别与关联方立德通讯(包括其下属公司)中兴新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中兴新采购协议”)、《康讯电子分别与关联方西安微电子签署的《销售框架协议》(以下简称“西安微电子销售协议”)和《采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西安微电子采购协议”)、康讯电子与关联方中兴维先通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中兴维先通采购协议”)以及立德通讯与关联方中兴新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中兴新采购协议”)。上述各协议均以关联交易的形式进行。
审议(西安微电子采购协议)和《西安微电子销售协议》,董事长侯为贵先生、副董事长谢伟良先生、董联波先生、董正耀先生、李劲先生、史立东先生因担任关联方中兴维先通公司的关联单位任职,在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审议《西安微电子采购协议》和《西安微电子销售协议》,董正耀先生因担任关联方西安微电子公司所,副董事长王宗银先生、董正耀先生、李劲先生、史立东先生因担任关联方西安微电子公司的关联单位任职,在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审议《中兴发展采购协议》,董正耀先生、李劲先生、史立东先生因担任关联方中兴发展的股东,在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中兴新采购协议》,董正耀先生、李劲先生、史立东先生、董联波先生、董正耀先生、李劲先生、史立东先生因担任关联方中兴新副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在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审议《西安微电子采购协议》和《西安微电子销售协议》,董正耀先生、李劲先生、史立东先生、董联波先生、董正耀先生、李劲先生、史立东先生因担任关联方西安微电子公司的关联单位任职,在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审议《中兴发展采购协议》,董正耀先生、李劲先生、史立东先生、董联波先生、董正耀先生、李劲先生、史立东先生因担任关联方中兴发展的股东,在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审议《中兴新采购协议》,董正耀先生、李劲先生、史立东先生、董联波先生、董正耀先生、李劲先生、史立东先生因担任关联方中兴新副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在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审议《西安微电子采购协议》和《西安微电子销售协议》,董正耀先生、李劲先生、史立东先生、董